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4

第11-12期（总第260-261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1-12期  
(总第260-261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3

关于印发聊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4〕15号 ..... 22

关于调整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聊政字〔2024〕16号 ..... 27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4〕18号 ..... 28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4〕19号 ..... 31

关于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聊政字〔2024〕20号 ..... 3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4号 ..... 39

关于建立黄河流域(聊城段)水行政联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5号 ..... 41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的意见

聊政办字〔2024〕16号 ..... 43

# 目 录

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7号 ..... 46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18号 ..... 51

关于印发聊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20号 ..... 58

关于废止聊政发〔2021〕5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21号 ..... 61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22号 ..... 62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23号 ..... 66

关于印发聊城市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24号 ..... 70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25号 ..... 74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赵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6号 ..... 83

关于任命宋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7号 ..... 84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1月） ..... 85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2月） ..... 87

#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市人

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和废止。

### 一、对《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2.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

案。”

3. 将第九条修改为：“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4.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取得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禁止个人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5.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采取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其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

6.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快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立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服务档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数据安全。”

7.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业务的，应当取得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删去第二款。

8.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自有产权气瓶建档登记，对瓶装燃气实行实名制销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充装安全追溯管理。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积极采用智能阀气瓶。”

9. 删去第十七条。

10.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城乡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

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在销售的燃气中掺混其他物质；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和配气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12.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按照规定使用具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和具有检验合格标志的气瓶。鼓励推广使用环保、节能的燃气燃烧器具。

“居民住宅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燃气设施、连接软管的维护和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费用纳入燃气配气成本。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操作维护人员，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并接受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技术指导。

“燃气经营企业在向瓶装燃气用户配送燃气钢瓶时，应当对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的状况进行检查，发现连接软管不规范连接、老化等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用户进行整改。燃气经营企业为瓶装燃气用户免费更换连接软管的，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13.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管道燃气用户需变更户名、扩大用气范围或者改变燃气用途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14.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燃气用户安装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并粘贴检测合格标识；对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及时免费更换。”

15.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接地引线或者擅自包裹、遮挡燃气管道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

“（三）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6.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管道燃气用户需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17. 删去第六章。

18.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的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并制定各类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抢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9.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入户检查。安检人员入户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对城镇居民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农村居民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对非居民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检查，每四个月不得少于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20.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在入户检查时，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协助燃气用户及时整改。”

第二款修改为：“燃气用户拒不整改、需要暂停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对燃气用户供气，并提前书面通知用户；安全隐患消除并经燃气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恢复对燃气用户供气。”

删去第三款。

21. 删去第四十五条。

22.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事故隐患告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按照规定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23. 删去第五十条。

24. 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燃气，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向燃

气用户供应的、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26. 删去第五十三条。

27.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专门燃气管理内设机构”修改为“燃气管理内设机构”；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中的“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修改为“燃气专项规划”；将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中的“行政审批部门”修改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燃气经营者”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须”修改为“应当”；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

## 二、对《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作出修改

28.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是指依法在核定的区域内通过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根据乘客要求提供经营服务，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综合计费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

29.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市城区（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网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30. 将第五条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和其他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相结合，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流量、出行需求等因素，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1. 将第七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环保、节能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

32.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3. 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其签订车辆经营权协议。车辆经营权以单台车辆为计算单位，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证，实行一车一证。”

第三款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34.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5.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期限制，市城区经营期限为8年，并无偿使用，其他县（市、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再执行。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

36.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合并、分立或者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等登记事项的，应当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7.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需要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30日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规定上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交道路运输证、计程计价设备、标志灯等，并到税

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8. 将第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定期组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业务技能等方面培训，组织实施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继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第四项修改为：“（四）落实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自我评价，不断改进服务”。

第五项修改为：“（五）建立乘客失物管理制度和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39.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

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专项技术要求。”

40.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统一车辆技术标准、外观颜色、标志标识”。

第八项修改为：“（八）车辆性能良好”。

删去第九项。

第十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其他车载服务设施等。”

41.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2.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43.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参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考试合格的，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公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区域科目的考试大

纲和题库。”

44.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服务规范，按照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第二项修改为：“（二）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管理、检查和指导，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删去第三项。

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规范自身仪容仪表，衣着整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使用文明用语，做到言行得体、礼貌待客、热情服务，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第七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按照规定收费，主动给付乘客当次巡游出租汽车发票”。

第八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依次候客，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45.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离开驾驶座位揽客”。

第八项修改为：“（八）欺行霸市、强拉强运及其他方式扰乱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秩序及公共场所秩序”。

46. 将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修改为：“（六）不按照规定计费标准支付乘车费用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删去第三十三条。

48.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市场经营行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提高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49.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利用巡游出租汽车信息监管系统平台，实现运营数据实时传输与监管，实施车辆运行情况动态管理。”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将营运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递至巡游出租汽车信息监管系统平台。”

50. 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应当设置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场所和即停即走免费通道，方便巡游出租汽车营运。”

51. 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对群众投诉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其他投诉应当在10日内办结并反馈。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并反馈。”

52.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抢险、救灾等特殊运输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事迹突出的；

“（三）积极参与行业文明创建和社会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

“（四）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53.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4.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55. 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56. 将第十条中的“客运经营权”修改为“车辆经营权”；将第十一条中“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中的“计价器”修改为“计程计价设备”；将第十九条中的“车辆营运证”修改为“道路运输证”；将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中的“营运证”修改为“道路运输证”；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法定”修改为“国家规定”；将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一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二条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部门”。

**三、废止《聊城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公布）**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接第30页）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十八）拓宽政府及公共领域应用场景。

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社会汽车定点租赁企业优先派用新能源汽车保障公务出行，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市政用车、邮政用车和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渣土车、水泥罐车和城市配送车实现新能源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九、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聊城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专班作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强化财税、政策、金融、人才、项目等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并用好相关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技改奖补和税收优惠，落实省关于通行路权、低/零碳工厂等的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服务和人才培养方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5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月17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11月11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燃气设施保护、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以及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燃气管理内设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引进燃气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的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七条** 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应当按照统筹城乡原则，将燃气输送管网设施向乡镇和农村社区延伸。

**第八条** 城市道路进行规划建设时，燃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与城市道路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第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取得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禁止个人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采取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其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快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立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服务档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完善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业务的，应当取得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自有产权气瓶建档登记，对瓶装燃气实行实名制销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充装安全追溯管理。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积极采用智能阀气瓶。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做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书面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

歇业。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城乡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在销售的燃气中掺混其他物质；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设置咨询服务电话，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组织专业人员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解答用户咨询，并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和配气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实行明码标价，向燃气用户出具票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保障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举报或者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 第四章 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

**第二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按照规定使用具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和具有检验合格标志的气瓶。鼓励推广使用环保、节能的燃气燃烧器具。

居民住宅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燃气设施、连接软管的维护和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费用纳入燃气配气成本。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操作维护人员，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并接受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技术指导。

燃气经营企业在向瓶装燃气用户配送燃气钢瓶时，应当对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的状况进行检查，发现连接软管不规范连接、老化等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用户进行整改。燃气经营企业为瓶装燃气用户免费更换连接软管的，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变更户名、扩大用气范围或者改变燃气用途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燃气用户

安装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并粘贴检测合格标识；对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及时免费更换。

因用气量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计量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 （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接地引线或者包裹、遮挡燃气管道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
- （三）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 （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 （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 （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 （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 （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燃气用户指定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单位和燃气燃烧器具品牌。

####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有关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供气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现场监督指导。

**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燃气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进行安全性评价，做好日常巡查、检查、检测、维护和维修。

燃气设施腐蚀损坏严重、遭遇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较大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维护、维修、更新和报废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四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燃气应急演练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的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并制定各类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抢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抢险抢修报警电话，向社会公布，并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定期入户检查。安检人员入户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对城镇居民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农村居民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对非居民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检查，每四个月不得少于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入户检查时，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协助燃气用户及时整改。

燃气用户拒不整改、需要暂停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对燃气用户供气，并提前书面通知用户；安全隐患消除并经燃气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恢复对燃气用户供气。

**第三十八条** 汽车加气站充装车用气瓶应当采取自动充装控制系统。汽车加气站应当在充装前、充装中和充装后，对车用气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未办理登记、超期未检、无检验标志、破损、泄漏等情形的，应当告知车辆驾驶人员并不得充装。

燃气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正确使用车用气瓶和燃气专用装置，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气瓶

充装、送气车辆和送气服务人员等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事故隐患告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按照规定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投保燃气安全责任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燃气，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向燃气用户供应的、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燃气空调器等器具。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1999〕114号），同时废止。

# 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14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11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是指依法在核定的区域内通过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根据乘客要求提供经营服务，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综合计费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市城区（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网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和其他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相结合，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综合考虑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流量、出行需求等因素，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力实行数量调控和动态管理，合理评估市场供求比例，充分考虑运营效益，科学调整运力规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的投放，应当采取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公开招标方式依法进行。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考虑环保、节能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 第二章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一）服务质量招投标；
- （二）经营权的延续；
-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间的兼并、重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其签订车辆经营权协议。车辆经营权以单台车辆为计算单位，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证，实行一车一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

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第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期限制，市城区经营期限为 8 年，并无偿使用，其他县（市、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再执行。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 B 级或者一半以上为 A 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 B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

**第十一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协议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合并、分立或者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等登记事项的，应当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需要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规定上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交道路运输证、计程计价设备、标志灯等，并到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依法通过收购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产权和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许可的期限和范围经营，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

（二）制定并落实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定期组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业务技能等方面培训，组织实施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继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四）落实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自我评价，不断改进服务；

（五）建立乘客失物管理制度和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六）制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错峰交接班制度，避开高峰时段交接班，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调度，方便乘客乘车；

（七）建立驾驶员工会组织，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八）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按照规定为驾驶员办理有关营运手续，规范各种收费行为，做到收费合法、合理、公开、透明；

（九）定期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维护、检测、检查和清洁消毒，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营运服务设施、外观和卫生状况良好；

（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优质服务、文明经营竞赛和社会公益活动，创建服务品牌，承担社会责任，提高服务水平；

（十一）遵守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运输相关证件年度审验、车辆检测、计程计价设备检定等，合格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

冒用、倒卖、转让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计程计价设备、标志灯和巡游出租汽车发票等。

### 第三章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安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其维护、检测、诊断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限值标准。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专项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除应当符合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统一车辆技术标准、外观颜色、标志标识；

（二）在车辆顶部安装巡游出租汽车标志灯；

（三）在车身两侧喷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简称和监督服务电话；

（四）车内安装空车显示器和计程计价设备；

（五）按照规定张贴起步租价和车公里租价标识；

（六）在车内规定位置放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监督卡；

（七）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行车安全和信息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八）车辆性能良好；

（九）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其他车载服务设施等。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或者已达到运营服务期限的，应当按照规

定更新车辆。

## 第四章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经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 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参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考试合格的，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公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区域科目的考试大纲和题库。

**第二十五条**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需经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签订经营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由企业向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手续后方可上岗。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向原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册手续，并按照规定向变更后服务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

驶员证：

- (一)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二) 持证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 (三) 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四)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
- (五) 持证人死亡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注销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第二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公告作废：

- (一) 有交通肇事犯罪或者危险驾驶犯罪记录的；
- (二) 有吸毒记录的；
- (三) 有饮酒后驾驶记录的；
- (四)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的；
- (五) 有暴力犯罪记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服务规范，按照许可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 (二) 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管理、检查和指导，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三) 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证件或者相应电子证件，当班驾驶员信息通过车内服务质量监督卡实时显示；
- (四) 规范自身仪容仪表，衣着整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使用文明用语，做到言行得体、礼貌待客、热情服务，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五）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遵守车容车貌管理制度，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内整洁，经营服务标识和安全设施等完好有效；

（六）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按照规定收费，主动给付乘客当次巡游出租汽车发票；

（七）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依次候客，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八）按照乘客指定目的地选择合理线路行驶，因故需改变原行驶路线，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九）按照乘客意愿使用音响、空调等设施；

（十）车内无乘客时使用空车标志，夜间运营时开启标志灯；

（十一）配合处理有关投诉事宜和协助乘客查找遗失物品；

（十二）因车辆维修、人员用餐、交接班等不能载客的，使用“暂停”标志；

（十三）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及时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十四）遵守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规定和服务标准。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直接或者变相乱收费、议价；

（二）擅自调整计程计价设备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扰乱计程计价设备计价；

（三）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离开驾驶座位揽客；

（四）敲诈勒索和刁难乘客；

（五）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

（六）隐匿乘客遗失物品；

（七）利用巡游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八）欺行霸市、强拉强运及其他方式扰乱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秩序及公共场所秩序；

（九）酒后驾驶或者其他危险驾驶方式危害公共安全；

（十）强行超车、任意变道、超速超载行驶以及恶劣天气和路况条件下冒险驾驶等；

（十一）行驶中吸烟、进食、接打手机；

（十二）搭载乘客时添加燃油、燃气或者充电；

（十三）向车外抛物、吐痰等；

（十四）向乘客推销购物、饮食和休闲娱乐等项目；

（十五）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十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第五章 乘车规范

**第三十一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不得在车内吸烟或者乱扔废弃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营运服务：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宠物以及可能污损车辆的物品乘车的（导盲犬除外）；

（二）不告知目的地或者前往目的地所经道路无法行驶的；

（三）精神病患者或者醉酒者丧失自控能力且无人陪同的；

（四）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或者遇到红灯停驶时要求上、下车的；

（五）乘客人数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或

者乘客携带物品超出车辆行李厢容积的；

（六）不按照规定计费标准支付乘车费用的；

（七）实施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实施违法违规、违反社会公德、不利于行车安全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支付乘车费用。途经收费路、桥（含渡口、隧道等）的，由乘客支付过路、过桥费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乘客乘车时提前说明。

**第三十三条** 乘客认为巡游出租汽车计程计价设备不准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检定。经检定合格的，车费由乘客承担；检定不合格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 第六章 安全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市场经营行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提高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完善相关措施，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行车理念，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使用车载安全信息化设施，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调度指挥，不得故意破坏相关车载设施设备，不得违法违规运输作业。

**第三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其内容主要包括报

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按时完成运输任务。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利用巡游出租汽车信息监管系统平台，实现运营数据实时传输与监管，实施车辆运行情况动态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将营运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送至巡游出租汽车信息监管系统平台。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

**第三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的服务需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二）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应当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

（三）电召服务人员接到乘客服务需求后，应当按照乘客需求及时调派巡游出租汽车；

（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五）乘客上车后，驾驶员应当向电召服务人员发送乘客上车确认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计程计价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制定、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应当设置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场所和即停即走免费通道，方便巡游出租汽车营运。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和方便乘客的原则，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合理划定巡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驾驶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时，应当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以及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招投标、经营权延续经营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对群众投诉一般应

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其他投诉应当在10日内办结并反馈。情况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办结并反馈。

**第四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抢险、救灾等特殊运输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事迹突出的；

（三）积极参与行业文明创建和社会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

（四）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4〕1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 聊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 “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做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

（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3.7%，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1.2%，NO<sub>x</sub>、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0.85万吨、0.62万吨。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 实施严格的准入条件。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管控，坚决遏制盲目上马。对新、改、扩建项目加强准入审查，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新建项目投产前，应确保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全部关停。加强对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的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重点行业结构。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落实省关于水泥、电解铝等产业调整优化任务要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推进升级改造。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调整含 VOCs 材料产品结构。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聊城海关、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加强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沟通对接，优化输电网结构，适当利用外电。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

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科学合理推动减煤工作，重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削减非电力用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依规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要求。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积极开展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效。因地制宜动态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散煤基本清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

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引导规模化养殖场、育苗棚采用清洁能源供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时依法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健全绿色交通运输结构体系。

1. 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对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从源头提升移动源绿色低碳水平。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新能源车辆占比，积极推进渣土车等工程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在火电、钢铁、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淘汰补贴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逐步将燃油观光游船更换

为新能源游船。推广新型农机装备。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集团、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油品管控。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继续清理整顿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加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

1. 加强化肥农药使用管控。推动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绿色防控，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工地道路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科技水平，鼓励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推进“人防”“技防”结合，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禁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推广秸秆科学

还田和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技术，增强秸秆收储运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1. 加强 VOCs 企业全流程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平台日常运维监管，每年臭氧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巩固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成效。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根据省部署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加装高效脱硝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油烟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要进行防污改造或者搬迁。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工作；落实省级关于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减排工作要求，减少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六）完善管理和政策体系。

1. 加强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等，制定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区域大气治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积极参与省区域联合会商机制，落实省级区域预警工作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标准体系。配合国家、省开展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研究、氨逃逸控制研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 VOCs 自动监测、大气氨排放监测与遥感监测等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财政金融引导。落实清洁取暖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市场化运作，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环保金融项目库作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责

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提升监测监管能力水平。

1.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联网共享与分析。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和光化学监测。加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优化升级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理、大气污染源远程监督帮扶两项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精准管控能力。做好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加强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研发并推广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高效 VOCs 排放污染治理技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市直有关部门落实重

点工作任务，出台各项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定落实工作计划和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坚决压实责任。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且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督导和指导帮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信息公开。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引导全民参与。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市属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理念和知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4〕1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  
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以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  
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  
字〔2022〕75号）要求，我市完成了新一轮市  
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并于2024  
年7月12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验收。现将  
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调整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市人  
民政府关于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  
新的通知》（聊政字〔20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聊城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调整情况（略）  
2. 聊城市城区基准地价（略）  
3. 聊城市城区其他土地用途基准地价（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4〕1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8日

## 聊城市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字〔2023〕236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壮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规模

（一）扩大新能源商用车领先优势。发挥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先、品牌领先、市场领先优势，支持企业并行发展超级混动和纯电动客车，适时推出更多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的车型产品，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实行定制化生产，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力争到2025年年底

前，新能源客车产量达到4000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新能源环卫车规模化量产。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纯电动、氢燃料、无人驾驶环卫车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针对产品用途、用户需求和使用工况，丰富产品系列。做好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研发上市，做专做精新能源专用车，努力实现量质双提升。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新能源环卫车产量达到1000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释放新能源轻卡产能。推动企业用好轻卡生产资质,大力发展新能源轻卡汽车,积极推进新型产品研发生产,增创发展新优势,引导车企在市内扩能扩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提升零部件配套供应水平

(四)丰富零部件供应体系。围绕动力电池、电驱动系统、轮毂电机等高端产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我市铝产品原材料资源优势,引导冶金、压延企业配套发展铝制汽车零部件、车用结构件,重点生产底盘系统、轻量化轮毂、散热器、制动总成等关键零部件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以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做大做强主城区和高唐县两大整车制造基地,重点培育茌平区铝合金零部件、散热器,临清市轴承,高唐县线束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本地配套率达到30%。(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六)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三电”系统、轻量化轮毂、散热器等开展协同攻关,培育牵引性重大技术和产品。重点支持“氢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等项目,推动产品通过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打造研发创新平台。推动聊城市低碳智能车辆技术及应用现代产业学院、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建设。支持“山东省新能源客车安全与节能技术”重点实验室和省院士工作站平台牵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研发项目;鼓励山东省低速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组改造,加大新能源轻卡的技术开发。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5个左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培育科技型企业。着力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明显、成长性好,能够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形成分层分类、动态跟踪管理的企业梯队培育名单。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5家左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九)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编制聊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在交通场站建设或增设充电站(桩)设施,优先在省市级“和美乡村”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建成充电基础设施2.5万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有序完善加氢设施建设。编制聊城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结合氢能供给、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需求,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加氢站。(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十一) 加强回收拆解管理。严格落实汽车回收拆解资质认证制度,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指导拆解企业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鼓励我市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行业规范开展准入工作,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推进废旧蓄电池回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 推动产业链零碳发展。引导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和装备,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建设市级以上绿色工厂8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六、推进产业数智赋能

(十三) 提升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助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场景。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更广范围、更深层级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存算、管理及应用,培育一批数据驱动型“晨星工厂”。围绕新能源汽车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企业负责人数字化培训,推动企业与服务商精准高效对接。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5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 推动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进新能源汽车全业务流程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全智能制造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打造细分领域

的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建成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个。(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七、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十五) 打造优势区域品牌。开展品牌梯次培育,将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重点企业纳入品牌培育库,支持相关企业申报省级以上品牌称号。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邀请专家对企业品牌创建工作“把脉问诊”,开展专题培训,进入企业“一对一”指导,不断提高我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 着力扩大出口规模。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抢抓外贸“新三样”出口机遇,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公共海外仓、境外展示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培育二手车出口资质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实现新能源客车出口数量达到1300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八、拓展市场空间

(十七) 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根据聊城市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挖掘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围绕新车展销、二手车置换、车商直播等活动板块,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消费下乡展销活动5场以上,每年10月举办“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月”活动。推动新能源乘用车、微卡、轻卡、皮卡等适销车型下乡,激发农村市场活力,推动展销地点优先设置在乡村振兴片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下转第9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4〕1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 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实施方案

为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落实“四水四定”和用水总量强度双控。把水资源作为城镇规划建设、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布局、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探索开展水预算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灌溉规模，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相关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等方面的约束作用。到2027年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0.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5%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用水过程管理。科学划定水资源管理分区，强化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全面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等用水量的统计管理。到2027年年底，完成聊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推进农业农村节水增效

（三）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打造一批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型生态灌区。到2027年年底，完成位山、彭楼、

郭口、陶城铺4处大型灌区和仲子庙、刘桥西引河、班庄3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累计改造提升85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升完善数字孪生灌区水工情监测设施。**以物理灌区为单元、时空数据为底座、数学模型为核心、水利知识为驱动，建设数字孪生灌区，对物理灌区全要素和建设运行全过程进行数字映射、智能模拟、前瞻预演，与物理灌区同步仿真运行、虚实交互、迭代优化，实现对物理灌区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强化水资源优化调度和配置。到2027年年底，完成位山灌区数字孪生灌区区域设施优化升级，打造全国数字孪生灌区“聊城样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集中供水管网节水改造，推行农村供水“一户一表”建设，积极推进便捷收费和信息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生物+生态”等易维护、低成本、低能耗污水处理技术，鼓励农村污水就地就近处理回用。到2027年年底，完成10处农村供水设施设备及供水管网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推动工业节水减排

**（六）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高耗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升级。沿黄重点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已备案尚未开工的拟建高耗水项目开展重新评估，属于落后产能的已建高耗水项目坚决淘汰。到2027年年底，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年下降16%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推进重点行业废水循环和梯级利用。**加快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循环利用，推动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坚持将再生水作为工业园区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到2027年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以上，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全部完成水平衡测试，推动聊城市化工园区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梯级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促进城镇生活节水降损

**（八）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扩大城镇公共管网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将用水定额作为计划用水下达主要依据，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适时提高水价阶梯标准。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特种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加快对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完善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等用水计量体系。推动供水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对供水设施运行状态和水量、水压、水质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精准识别管网漏损点位，进行管网压力区域智能调节，逐步提高城市供水管网漏

损的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到 2027 年年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7.7% 以内。（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十）加快节水器具普及、推广、更新。

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按照节水“三同时”管理的要求，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时，做到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到 2027 年年底，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高效利用非常规水源

（十一）推进再生水利用。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完善再生水管网，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鼓励火力发电、城市绿化、景观生态等建设项目加大再生水使用比例。鼓励、支持再生水利用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到 2027 年年底，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7%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推动集蓄雨水利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建立“渗、滞、蓄、净、用、排”六位一体的“城市海绵体”，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新改扩建城市公园、居住社区、绿地、道路广场等项目中合理推广雨水渗滞、调蓄、利用等设施，

推进就地消纳、就地利用；在现有河湖水系的适当位置设置拦河坝闸，加快在建平原水库建设，拦蓄雨洪水提升水资源利用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六、创新发展节水产业

（十三）培育节水服务企业。实施节水服务型企业培育计划，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着力培育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融资能力强的节水服务型企业。鼓励节水服务企业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强商业和运营模式创新，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节水企业集群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和大量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的良性发展格局。到 2027 年年底，培育 5 家节水服务企业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促进节水装备产品制造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节水装备与产品制造企业，壮大节水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核心力量，推广应用先进节水灌溉设备、工业节水装备和生活节水器具。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可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加强节水产品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能力，发挥行业协会、技术机构、龙头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作用，联合打造区域品牌，提升节水产品附加值和影响力。鼓励采用“产业园区 + 节水创新孵化中心 + 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到 2027 年年底，阳谷县塑胶节水管材产业园产值突破 15 亿元，带动全市节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七、坚持“政产学研用金”一体联动

（十五）为“产学研用”提供政策支持。

完善节水高新技术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多角度、全链条的节水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推动以发展节水产业为核心的政策措施有效落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和平台，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加强关键节水技术协同攻关，聚焦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深化与聊城大学、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联合建设节水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实现节水科研成果在聊城市转化。到2027年年底，将信发集团打造成省级节水科技创新试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支持新兴金融支撑科技创新。健全财政投入政策体系，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将节水作为绿色金融重要的支持方向，鼓励金融机构对节水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提供金融服务，对节水项目给予贷款或增信支持。因地制宜推行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项目的建设运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金融监管分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十八）深化推进水价机制改革。深化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改革，建立健全定价机制，逐

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制度，推行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分类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调动农民参与改革、实施节水的积极性；持续深化城乡用水价格改革，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积极推动水权交易和合同节水管理。深化用水权改革方向，建立农业水价回归成本、非农用水市场调节机制。积极推动在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改造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采取水权转让、收储、回购等方式进行节水量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建设。因地制宜推行效益分享型、效果保证型、费用托管型典型模式下的合同节水管理。到2027年年底，推动10家以上单位开展合同节水管理；农业灌区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前提下，实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提高节水效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九、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二十）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加强节水知识传播，充分发挥宣传主管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节水公益广告创作和刊播，举办节水知识讲座，不断扩大节水宣传教育的覆盖面。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节约用水教育，扎实落实课程设置要求，将节水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普及节水知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提高公众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认知度、认可度和接受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下转第38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4〕20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23〕17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95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和规划布局

（一）开展地热能调查评价与勘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推进地热能调查评价与勘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有序开展聊城地热田等中深层地热田调查评价和深勘细查，支持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二）明确地热适宜开发区域。依法划定需要取水的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明确适宜开发区域，为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抽取地热水的经营性温泉项目，严格行政许可，

有限度开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三）科学编制地热专项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编制市级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地热矿业权区块设置，服务我市地热能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

### 二、推进“地热+”多能互补模式探索应用

（一）加快推进浅层地热能应用。加快推进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由公共建筑向居民住宅、工业建筑和农业设施拓展。鼓励具备规模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的供暖（制冷）设施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施工和竣工投用，稳步提高浅层地热能在建筑用能中的比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城市建成区，政府投资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机场、车站、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优先采用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大型单体建筑或建筑群，鼓励采用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积极推

广分布式地源热泵技术，满足乡镇公共建筑和居民供暖（制冷）需求，替代散煤、天然气供暖。2025年年底前，打造4-5处浅层地热能应用代表性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二）拓展地热能开发利用场景。拓展地热能应用领域，打造具有代表性的多场景地热能开发利用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选取集中供暖覆盖不到的中心城镇、居民集聚区等区域和承担单一供暖任务、需限期关停的背压机组供暖区域，建设“同层等量回灌、取热不耗水”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衔接地热能开发利用与城市供热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年底前，打造1-2处地热能供暖“低碳社区”。支持高品质住宅应用地热能供暖（制冷），以点带面促进地热能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选择潜力较大的乡镇和农村社区，打造清洁供暖（制冷）、高效现代农业及渔业养殖、食品烘干加工等农业场景地热能应用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地热开发利用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地热能工业利用价值，打造加热或蒸汽供应、生产过程冷却等工业场景地热能应用工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鼓励学校、医院新建或改扩建时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打造教育医疗场景地热能应用工程。（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鼓励公共机构优先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打造公共机构建筑场景地热能应用工程。（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三）探索推广“地热+”多能互补应用。充分发挥浅层地热能适用范围广、技术成熟等

优势，结合资源禀赋和用能需求，支持各县（市、区）根据供暖（制冷）需求，在满足岩土体热平衡情况下，积极推广“地热+”多能互补供暖（制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推行“能源岛”运行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智慧化控制，推进地热能与太阳能、空气能、工业余热、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实现多元开发、相互支撑，探索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开展地热应用效益评价。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地热能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地热能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工业、农业、教育、医疗等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分类评价，综合研究地热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和运行成本、经济环境效益等，开展地热应用案例效益分析，系统总结地热能开发利用工作成效，为地热能全面推广应用提供科学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

### 三、推进地热科技攻关和产业发展

（一）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鼓励“地热+”复合能源应用，提倡推行楼宇节能改造，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推进地热能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地热能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和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军企业，鼓励地热开发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城市供暖企业加强合作，推动

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持续提升行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地化、全周期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三）鼓励科技攻关和平台创建。支持开展中深层地热能勘查开发、“地热+”多能互补、高效取热换热、梯级利用、尾水回灌等关键技术攻关和研究应用，争取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省级、市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对取得重大突破的单位和发挥领军作用的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创建地热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在重大技术攻关应用、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 四、加强地热开发利用政策支持

（一）强化降本增效。鼓励采用地理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由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申请，市级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对地热能利用项目减少的碳排放量，上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认定后，作为新上“两高”项目碳排放替代源，按规定纳入碳排放指标收储范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在城镇采用地热能供暖的集中项目，执行城镇集中供热相关政策。在实施集中供热特许经营的区域内，新开发建设地热能分布式供热项目，可不受特许经营权的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供热特许经营企业具有优先开发建设经营权。在农村地区采用地热能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项目，享受

清洁取暖相关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优化环评服务和备案登记。对重点地热能利用项目实施环评服务清单制度，“一对一”精准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审；对位于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同类型地热供暖项目，实施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地热能规模化利用项目（装机容量1000千瓦或供暖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备案管理；规模以下地热供暖（制冷）项目向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登记。已投产运行项目直接到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登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中深层地热能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取水、采矿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强化用矿用林用地保障。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地热矿业权出让全部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依法签订出让合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因地制宜探索开展地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等合并编制、合并审查，优化办理流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备条件的地热能利用项目，申报纳入省重大项目，争取省级用地指标按相关规定予以统筹保障。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地热能采矿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事项。将地热能供暖（制冷）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地热供暖管网、热泵等城镇地热供暖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农村社区地热供暖建设项目可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城管局)对利用地热能的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加强用林保障,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和民生的,用林应保尽保,及时保障临时使用林地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财税支持和绿色金融服务。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对建成绿色矿山的地热企业,在安排涉及企业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投入时予以支持,享受城镇集中供暖运行财政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村镇地热能供热项目,可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支持符合标准的地热能利用项目申请纳入省碳金融项目库,搭建政银企服合作对接机制,推动资金、工具和项目有效对接,提供精准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配合单位:聊城金融监管分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地热能建筑应用项目,纳入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

绿色低碳发展储备项目库,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 五、保障措施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细化推进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地热能开发利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拓展地热能应用场景,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严格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管,督促开发利用主体选择科学可行的地热能应用方式,保障地热能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强化动态监测,开展地热温度、流量等动态物理信息综合监测。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及取水和回灌监管,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回灌方案审查,避免对地下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害,坚决防范地下水污染问题。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地热能在助力“双碳”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公众对地热能的认知水平。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地热能企业合作交流,助推全市地热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上接第34页)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打造节水宣教文旅载体。以突出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水文化为主线,依托节水教育基地、现有水利工程管理设施及市县两级博物馆、科教机构、涉水企业等机构和场所,建立一批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开辟若干节水宣教文旅线路,构建“点线面”节水宣教文旅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十、保障措施

健全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会议,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节水型社会建设顺利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 (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4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  
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  
计收职责，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  
证按时足额计收，并确保专款专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

## 2024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为做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以下简称“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的计收工作，根据2024年度各县(市、  
区)和市属开发区用水量、引黄引河灌区骨干  
工程(市级)淤积及池区占地补助等情况，制  
订本工作方案。

### 一、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 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

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引黄灌区农业计费  
水量为54718万立方米。根据《聊城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  
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位山灌区、彭楼灌区骨干  
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2〕  
135号)规定的骨干工程(市级)水价，2024  
年度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  
共应计收5956.38万元。该市级农业水费主要用  
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

粮折款 3170.06 万元（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 2687 万斤，按照国家 2024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计算）；二是市级清淤费 2815.72 万元。其中，东阿县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比应承担的池区补助粮折款少 29.40 万元，故东阿县的市级清淤费按 0 元计收，不足部分在市级清淤费中列支。

##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4 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应收取 314.57 万元。其中，农业计费水量为 6009 万立方米，计收水费 210.57 万元；清淤开卡工程量为 26 万立方米，清淤费 104 万元。

### 三、计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上接第 45 页）力度，促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动态监测防返贫，重点关注新增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困儿童等群体，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到 2025 年年底，省级片区内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15% 以上、市级片区内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并保持稳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十七）加大联结帮扶力度。坚持以“造血”为主，发挥企业、部门优势，实施强企兴村、部门联村活动，建立国有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片区制度，深化国有企业与片区结对工作，帮助发展产业项目，增强村庄和农民增收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

### 七、保障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研

期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 2024 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级清淤费和市级水费任务。市级清淤费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为减少中转环节，池区补助粮折款由调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并确保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全部完成兑现。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和兑现任务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的资金。

附件：1. 位山引黄灌区 2024 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2. 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2024 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究谋划，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统筹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市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强化土地、人才、金融等政策支持，撬动更多企业、社会资本投入片区，在片区率先体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专门体现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情况，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片区将予以表扬激励。鼓励各类媒体深入片区开展专题报道，用好新闻发布会、现场推进会、展览展会等活动平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片区建设的浓厚氛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黄河流域（聊城段）水行政联合执法 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提高黄河流域（聊城段）保护监管能力，加强司法保障建设，强化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调联动，凝聚水行政执法合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黄河流域（聊城段）水行政联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行业主导、部门联动、系统治理、协调发展、信息共享、提质增效”原则，强化流域治理管理，深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充分发挥涉水部门职能作用和司法保障作用，依法打击黄河流域（聊城段）各类水事违法行为，为黄河流域（聊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组织机构

建立黄河流域（聊城段）水行政联合执法

协作工作机制，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聊城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工作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聊城黄河河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联络等工作，聊城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涉河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积极配合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负责对行政执法中暴力抗法和阻碍执行公务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市检察院负责依法严惩破坏黄河安全和环境资源犯罪，对涉黄河流域刑事案件诉讼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强化流域生态环境公益保护。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有关黄河治

理保护的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促进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市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协调解决各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行政执法活动中产生的行政纠纷化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涉黄河排污口管理和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等的监管和执法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经营车辆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及非法超限运输等行为治理；负责浮桥的行业管理，加强浮桥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负责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的监管及影响防洪安全、违法利用占用水域岸线等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涉黄河区域内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对违反涉黄河区域禁渔期、禁渔区规定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非法捕捞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聊城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的监管及影响防洪安全、违法利用占用水域岸线等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

#### 四、工作任务

（一）定期开展联席会商。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协作工作会商，通报黄河监管领域职责范围内涉河案件查处、联防联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执法协作、案件侦办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具体任务措施等。遇有重大应急突发问题，随时召集研究会商。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

联络员，负责通报工作信息、筹备联席会议、协调联动执法及案件移送等日常工作。

（二）联合开展巡查执法。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涉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巡查或执法工作，打击河道内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在水事违法行为多发领域、重点流域和敏感区域等，联合开展专项巡查执法行动，共同维护水事秩序，提升治理水平。

（三）协同处置突发事件。黄河流域（聊城段）水行政联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突发事件的联动处置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最大程度降低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四）及时通报共享信息。实行案情会商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利于打击水事违法违规行为和维护正常河道水事秩序的信息。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涉河违法行为案件，按照要求及时将查处情况、行为决定、办理进展、判决结果等相关信息通报移送。

（五）携手普法共筑防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法治护河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水行政联合执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黄河流域（聊城段）水行政联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我市积极探索平原特色乡村振兴聊城路径，力争到2024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指导辖区涉农乡镇完成乡村振兴片区的建设方案；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内涉农乡镇实现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全覆盖；到2026年年底，建成省级乡村振兴片区18个以上，市级乡村振兴片区30个以上，全市50%以上的涉农乡镇建设有基本成型的乡村振兴片区，片区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现就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标准编制片区规划

（一）科学规划布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合理选配涵盖区域，原则上选定在1个乡镇，涵盖10-15个行政村（自然村），面积为20平方公里左右，市属开发区可视实际情况，确定村庄数量和片区面积。高水平编制片区规划，科学确定目标定位，依法依规组织审定。加强对片区规划的统筹管理，强化执行力和约束力，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牵头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聚焦平原特色。围绕扬优势、补短板，聚焦平原特色、聊城路径，充分挖掘运用资源禀赋、优势产业、文化习俗、传统工艺等聊城元素做好片区建设规划。用好“两河”资源，做足聊城文章，打造具有平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找准特色定位，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保护、村庄民居和公共服务等发展布局进行科学统筹，明确建设内容和重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强化风貌引导。坚持“产业、生态、文化、民生”融合发展，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村庄风貌管控要求，加强对村庄的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体现地域特色、农村特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二、做优做强乡村特色产业

（四）坚决扛牢稳粮保供重大责任。积极开展“吨半粮”产能区建设，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和粮食高产田“万亩大方”同步建设，

探索“片区+大方”乡村产业发展新路径。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强田间环境整治，实现田间道路“畅、洁、绿、美”，河渠“水清、岸绿、景美”，打造具有平原特色的美丽田园。（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战略富民产业，全力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片区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围绕粮食、蔬菜、畜禽、林果、水产等优势产业，明确1-2个主导特色产业。制定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贯通生产、加工、销售农业全产业链条，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形成聊城特色鲜明、具有竞争优势的强村富民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培育发展农产品电商、民宿、乡村旅游、文化创意、手工制造等产业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农村生态新价值，让农民获得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全力发展乡村旅游，在片区内培育精品农文旅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着力建设一批以农文旅产业为支撑的乡村振兴片区，打造精品农文旅品牌，实现投资有收益，促进农户增收，推动片区内新产业新业态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推动产业人才集聚。加大乡村产业项目招引力度，适时开展乡村特色产业招商活动，吸引工商资本投资乡村发展，在片区内培育形成示范性好、引领性强的特色产业项目。搭建乡村创新创业平台，落实“乡村振兴合伙人”

制度，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孵化更多乡村振兴创意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

### 三、全面改善乡村宜居环境

（八）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基础设施标准化提升，系统推进片区内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着力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服务阵地、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片区内实现公共服务城乡同质共享。（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九）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整治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推动农村未改厕所“愿改尽改”、弱电线路“能下尽下”、公共区域“应绿尽绿”，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到2025年年底，片区内村庄农村改厕工作按计划完成，农村户用厕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十）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巩固片区内“美丽庭院”建设成果，持续推动“美丽庭院”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打造一批符合聊城文化特色的精品庭院。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

建筑风貌，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动低收入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发展清洁化生产、资源化利用的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片区内全域化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升畜禽粪便收集和处理效率。到 2025 年年底，片区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92% 以上。（牵头单位：市妇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扎实推进村庄美化。按照实用安全、传承创新、建管并重的原则，适度推动村庄景观化、艺术化建设，实施村容村貌“微整治、精提升、巧改造”，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通过就地取材、变废为宝等方式，打造乡村特色“微景观”，实现乡村建设与景观艺术相融共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有效提升治理水平

（十二）完善乡村善治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强基层党组织，按照中共聊城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在片区成立“片区党委（功能型）”，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党委书记，全面统领片区党组织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落实村民议事、民主决策等村民自治机制，深入开展村级议事协商活动，持续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建设中的引导约束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倡树美德健康新生活，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

风、淳朴民风。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务实管用方式，拓展美德积分的应用场景。传承弘扬传统文化，有力有效保护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传统民居和农耕风俗等文化遗产，弘扬乡村生态文化，适时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乡村好时节”主题活动、四季村晚等活动，提升乡村生态的商业价值。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五、激活农村要素资源

（十四）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的基础上，激活闲置宅基地资源，鼓励发展民宿等文旅产业，拓展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五）深化片区改革创新。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集中发展产业项目，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妥善解决乡村振兴用地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六、着力推进强村富民

（十六）持续强化增收措施。鼓励片区内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和合作联社，带动产业发展，鼓励片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组建“强村公司”，“抱团”发展产业项目，依法依规承建乡村建设小型项目。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向片区集聚、“共富工坊”和“创业车间”向重点村汇聚。坚持因户施策，加大对中低收入农户帮扶（下转第 40 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 聊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提高农村资产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及农村集体所有由其成员承包经营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各项权利集合。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承包权。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市级机构和县级机构，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是指聊城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是指聊城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下设的县级分支机构和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
- (二)城乡融合发展，集约利用农村资源；
- (三)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 (四)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耕地、生态保护红线，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
- (五)交易的农村产权权属合法清晰。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聊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组织协调、重大事项决策、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并提供信息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
- (二)负责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申请、审核，信息发布，产权鉴证，组织交易，成交公告等相关事宜；
- (三)负责制定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细则、交易流程、交易文本；
- (四)负责统计、分析、反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情况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 (五)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第七条** 鼓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主动适应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的多样化需求，积极引入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积极与银行保险机构共享信息，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抵押合同签订、抵押物处置交易业务提供便利。

**第八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协同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依法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 第三章 交易主体与品种

**第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含意向受让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应是产权权利人或受托人，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等。除流转交易农户住房所有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

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应依法依规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十条** 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守非金融化、非证券化、非期货化的底线。目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没有实现家庭承包方式的土地经营权、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林权。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三)“四荒”经营权。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经营权，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相关规定流转交易。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

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质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可采取转让、质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九）农户住房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十）农村集体采购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建设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依法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和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十一）产业项目。农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项目、蔬菜粮食等各类农产品种植类项目、中药材种植项目、畜牧养殖项目等产业项目的招商和转让。

（十二）农村生物资产。农业活动所涉及的、有生命的动物或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可采取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交易。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合理确定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最低进场标的额和流转面积，超过最低标准的农村集体产权要全部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最低标准以下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可采取简易程序，交易数据定期汇总至聊

城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按规定进场交易；由村级统一组织的土地流转全部进入市场公开流转，杜绝私下交易，防止暗箱操作。鼓励农户拥有的农村产权进入市场公开交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

## 第四章 交易方式与程序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竞价、协议出让等。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权利人或受托人向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出经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的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委托受理。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负责对权利人或受托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告知权利人或受托人审核结果。

（三）发布公告。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审核通过的权利人或受托人予以转让资格确认，通过适当方式公告交易项目基本信息，广泛征集受让需求。

（四）征集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应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受让申请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予以受让资格确认。

（五）组织交易。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载明的交易方式，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双方达成交易。

（六）组织签约。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在确定受让方后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遵守相关规定，合同内容应符合公告条件。

(七)交易鉴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签订后,交易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流转交易价款结算,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出具交易鉴证书。交易鉴证书应反映项目的基本信息,所载内容应与产权出让公告、产权流转交易合同保持一致。

(八)档案归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原始记录,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农村集体资产公开交易,需要进行评估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农民个人产权交易是否评估,由出让方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受理交易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审核确认后中止或终止交易:

(一)交易标的毁损、灭失的;

(二)标的权属不合法、不清晰或有争议的;

(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四)出让方、受让方或与农村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五)交易双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的;

(六)司法机关已对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限制产权流转的;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八)其他依法应中止或终止交易的情形。

交易出现中止情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终止交易的

决定。交易出现中止、终止或恢复情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通过适当方式公告。

无正当理由申请中止或终止交易,给交易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申请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应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农村个人产权流转交易须本人自愿并征得权属共有人同意后流转交易。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负责对接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第十九条** 引导银行、保险、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质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

##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制定规范的内部章程和交易管理、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行为等制度;加强员工道德教育和自律管理,对关键业务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定期向聊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数据信息,并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加强

日常交易资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防止挪用交易资金违规开展金融活动。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健全交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检测、数据备份机制，按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加强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严防数据信息泄露，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通过协商解决，或请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进行调解，也可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接第 60 页）律、法规规定证照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计划用水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和使用公共管网供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

（上接第 65 页）法律途径解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等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和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人员违反规定，采取串通、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及相关交易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或细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登记机关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在本市登记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1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1日

##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

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sub>3</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

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四）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操作方案”）。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县（市、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

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预报预警

#### （一）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主要措施。

####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三）监测预报。

健全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空气质量预报、动态分析和气象状况观测，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为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立即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建议，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

#### （四）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组织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

当接到启动预警的建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报请有关负责同志审批。黄色、橙色预警由副指挥长审批，红色预警由指挥长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和应急指令，内容包括不利气象条件情况、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启动时间、预警等级、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等。接到预警信息和应急指令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提出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发布降级或解除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

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须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人员对相关县（市、区）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各县（市、区）要按要求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涉气企业“应纳尽纳”。负责施工扬尘源、移动源管理的市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报送当年施工工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基础数据信息。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 以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 和 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重点行业之外的工业企业，由市指挥部在全市范围统一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原则上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政治性材料印刷企业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经聊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可纳入豁免企业清单管理，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

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豁免企业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需要纳入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山东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扬尘源豁免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全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

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喷涂粉刷作业、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等。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正常道路保洁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遗撒煤炭、渣土、砂石料等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减排措施。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严格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聊政通字〔2022〕2号）要求。同时，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紧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经市政府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评估。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五、保障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要加强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等硬件

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

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 八、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 （二）预案培训。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三）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相关单位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应向企业所在辖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

###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

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 十、附则

根据国家、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预案规定调整具体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污染物削减总量应满足国家要求。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3〕25号）中的《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略）

2. 重点行业分类说明（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20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 聊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再生水利用，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

政审批服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编制主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除主城区以外的本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征求本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征求县（市、区）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或者进行城市建设，应当预留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线。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再生水厂、加压泵站、输配管网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六条** 下列项目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 （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
- （三）火电、化工、有色冶炼、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
- （四）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其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再生水利用支持力度，实现再生水稳定长效供应，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全市节水产业重点支持。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从事再生水经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再生水利用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技术产业化。

###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十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取得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相应协议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由公共再生水运营单位负责。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由其产权人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再生水运营单位运营维护。

**第十三条** 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检测标准，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水质标准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二）加强对再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管理，建立相关台账，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 （三）做好其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再生水利用的行为：

- （一）将再生水输配管网与饮用水供水管网连接；
- （二）损毁、破坏、拆卸、占压再生水利用设施；
- （三）擅自改动、操作再生水利用设施；
- （四）擅自改变再生水用途；
-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影响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 （六）其他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中所有组件和附属设施的显著位置应当配置“再生水”耐久标识，再生水管道明装时应当采用识别色，并配置“再生水管道”耐久标识，埋地再生水管道应当在管道上方设置耐久标识。

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取水口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并标示“再生水不得饮用”字样。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再生水利用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再生水利用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再生水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或者铺设其他管线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发生重叠、交叉时，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再生水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再生水利用设施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因施工不当对再生水利用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使用再生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协商确定。

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景观水体、湿地水体、河道湖泊生态补水等环境用水需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再生水利用。再生水用水量以结算水表计量为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和再生水水质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再生水的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下列情形，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公厕冲洗等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景观水体、湿地水体、河道湖泊生态补水等环境用水；

（四）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第二十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利用再生水无正当理由不利用的，下达用水计划的主管部门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计划用水量。火电、化工、有色冶炼、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应当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水质标准，可以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方面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厂、加压泵站、输配管网、计量设施、监测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运营单位，是指具备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专业技术力量、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设施等，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具备有关法（下转第 50 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2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聊政发〔2021〕5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产业规范化发展，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按  
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  
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  
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聊城市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三统一”编  
号LCCR—2021—0010001）进行废止。该文件  
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  
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2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

##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本细则所称登记机关是指承担本市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细则所称住所（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场

所，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经营场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以及各类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市各类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细则。

各类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可以与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也可以为不同地址。

## 第二章 住所（经营场所）要求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且以独立空间的形式存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为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的铺位、柜台、摊档及以“一址多照”登记的市场主体除外。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义务，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条件要求，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市场主体选择歇业备案，恢复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本细则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的相关要求。

从事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许可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固定场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和规划许可、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租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

自建房管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

**第七条** 建筑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将其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 （一）属于违法或危险的建筑；
- （二）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
- （三）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
- （四）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
-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

市场主体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以非居住用房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不得使用配电间、避难层（间）和疏散通道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专用部位（区间）。

**第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免费为平台内自然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

## 第三章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九条**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地址属于固定场所的，应当填写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号（楼号、房间号）等详细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没有门牌号码的，应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道路的方位和距离。

**第十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填报《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对住所（经营场所）的权属关系、租赁协议、法定用途、安全使用、地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对承诺行

为承担法律责任。

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十一条**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中,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应当包括:

- (一)住所(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
- (二)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
- (三)所有权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证件号码;
- (四)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方式;
-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申报承诺制:

-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或标准化地址库在线查验的;
-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
- (五)有关单位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 (六)依法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使用自有房屋的,应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租赁(或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应提交房屋租赁(或无偿使用)协议/合同及房屋所有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不动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协议/合同可免于提交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主体将其住所(经营场所)转租、分租、对外转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须取得不动产权利人同意。

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场所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的,应当符合经审批的规划用途,并由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使用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的,可以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已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未发证的,提供房屋权属信息单;
- (二)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属于单位建造的房屋,提交标注房屋用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 (三)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属于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商品房,提交经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四)继承或法院判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提交公证机构有关公证书、人民法院对不动产权属生效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资料。

无法提交上述规定材料的房屋,可以提交县(市、区)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涉及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取得前置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凭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直接申请登记,无需提交本细则第十条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物理分割后的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可以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以“一址多照”方式登记多家企业,涉及有关行业领域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

实施“一址多照”的企业，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应当提交《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的，应当按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第十八条** 在全市范围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经营场所，可以向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机关进行“一照多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机关在相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后标注“（一照多址）”字样，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展示经营场所信息。

实行“一照多址”的市场主体，应在其备案的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展示已标注“（一照多址）”字样的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或“企业码”。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授权有关单位对本辖区内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非居住用房等房屋的地址、产权、类型、租赁及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保持动态更新。登记机关归集前款信息，健全全市统一的标准化地址库。鼓励房屋权利人将符合条件的房屋纳入标准化地址库。

#### 第四章 住所（经营场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审管衔接工作。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工作，并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对市场主体的下列情形予以依法处理：

（一）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因住所（经营场所）虚假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引发的民事争议，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通过（下转第50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2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  
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9日

## 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青年兴聊”  
工程，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  
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46号）要求，现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打造多元协同培养模式

（一）健全职业教育体系。推动现代职业  
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省级特色化中职专业、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双高计划”学校。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  
养模式，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  
支持龙头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开展实习实训、员工培训和技  
能鉴定。着力提升教学质量，打造“双师型”  
教师队伍，支持学校引进高技能人才兼任实习  
实训教师。（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二）激发企业育才活力。鼓励企业通过  
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  
技术交流等形式，多元化培育技能人才。支持

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当年通过自主评价新增高技能人才 30—50 人、51—100 人、100 人以上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税务局）

（三）发挥竞赛引领作用。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全市综合性技能大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落实竞赛奖励政策，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一类、二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一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二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一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成绩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对承办聊城市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一类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每个项目给予 1—3 万元补助，根据赛项级别、工种和规模分类确定具体补助额度；对承办国家级、省级一类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统筹推进政府补贴性培训、企业自

主培训、市场化培训，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对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定期更新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和培训机构“三张清单”。大力推广“互联网 + 职业培训”模式，开发网络培训课程，化解技能人才工学矛盾。（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二、实施强基赋能重点工程

（五）实施产教融合提质工程。做大做强“聊城市技工教育产教集团”“聊城市第一职教集团”，推进校校联动，抓好教师互派、教学成果互认、联合招生培养等工作；推进校企联动，鼓励企业参与学校关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实习实训等方面的办学决策；推进校地联动，指导学校围绕制造业强市、数字强市、文旅兴市、青年兴聊等重点工作，开设急需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建设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六）实施技能助企服务工程。在全市优选 200 家左右重点企业，组建市县两级“技能助企服务团”，为企业常态化提供技能培训、人才评价、技能竞赛、补贴申领等指导服务。做好“水城工匠”培育工作，开展劳模工匠入企宣讲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七）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持续推进人才支撑制造业强市“根基工程”，聚焦制造业 12 条重点产业链和 400 家“远航”企业，实施技能人才培养扩容提质、技能人才“人人持证”、技能竞赛示范引领、技能人才选树激励等行动。制定制造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加大对制造业高新技术、数字技能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政府补贴培训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 三、构建引育留用良好生态

(八) 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大技能型教师引进力度, 符合条件的可采取直接考察或简化程序的方式组织招聘。针对文化艺术、体育等行业, 可将专业技能人才岗位纳入急需紧缺岗位目录, 在公开招聘中放宽学历、年龄等限制, 允许通过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谈交流方式, 引进急需紧缺专门技能人才。对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 在参加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城镇落户、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和职称评聘等方面, 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 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及相关就业补贴政策。(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九) 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实施“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制度, 支持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龙头企业、大型企业试行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优化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贯通评价通道, 鼓励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能评价, 培养更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 建立人才破格评价机制。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 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 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 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 支持技能人才载体建设。发挥技能平台在带徒传技、培训研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对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 市级财政部

门按照国家补助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的单位, 在国家、省支持资金基础上, 市级财政部门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配套建设补贴经费。(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四、营造技能成才浓厚氛围

(十二) 加大领军人才激励力度。把产业技能人才纳入市级人才工程, 定期开展“产业技能项目”评选。加大“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培育推荐力度。为技能领军人才发放“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 按规定提供子女入学、父母养老、休假疗养、健康查体、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保障服务。(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 发挥优秀人才示范引领作用。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注重依法依章推荐高技能人才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候选人、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候选人。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按规定推荐或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壮大聊城市“技能报国”青年宣讲团, 常态化开展巡回宣讲活动。(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

(十四) 优化技能青年就业创业环境。对企业职工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根据等级发放2000元—8000元的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对我市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留聊工作的, 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补贴学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毕业5年内来聊在聊创业，由政府举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及平台免费提供创业工位，其中团队达到3人以上的，免费提供3年20—70平方米办公场所；入驻其它创业孵化基地或在外租赁场所的，财政部门每年提供不超过2万元租赁补贴，补贴连续发放3年。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按照全日制本科生待遇享受人才住房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五）健全高技能人才使用机制。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股权激励，设置符合技能人才岗位特点的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鼓励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提供补充医疗保险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倡导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共享交流机制，鼓励高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充分发挥

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十六）凝聚技能人才工作强大合力。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组织部门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要加大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用好教育专项经费、人才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等，按时足额兑现各项扶持政策。要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力度，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前我市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接第73页）（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八、提升公园城市治理能力

（二十）构建新型城市管理模式。构建科学管理、协同治理、共建共享的新型城市管理模式。做好公园绿化景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绿化设施更新、园区管理等工作。结合城市体检，对城市园林绿化进行调查测评和体检评估，建立园林绿化数据平台和公园管理台账，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的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公园城市建设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协同配合。落实有关县（市、区）的属地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推进有序实施。践行人民城市

理念，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各方力量，鼓励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园城市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九、保障措施

研究制定《聊城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公园城市相关技术标准，加大社会共治、社会资本准入、生态价值转化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全力打造特色亮点，助力公园城市建设典型经验推广、典型项目“出圈”。

附件：1. 主城四区公园建设项目谋划一览表（略）

2. 主城四区“公园+”谋划一览表（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2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 聊城市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践行公园城市建设理念，稳步扩大城市蓝绿空间，促进城园融合发展格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打造河湖入城和谐相融的“两河明珠”城市，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美丽山东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厚植公园城市生态基底

（一）优化全域绿色生态网络。加强生态保护系统治理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点加强黄河、金堤河、徒骇河、马颊河、漳卫河、南水北调东线干渠、引黄济津干渠等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及京九铁路、雄商高铁、济聊高速、青兰高速、德商高速交通廊道防护林建设，推进森林抚育，加强河湖湿地的保护和环境建设，保护平原良田沃土。加强主城四区蓝绿生态网络建设，科学推进城市绿化建设，营建公园城

市优美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依托《聊城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五横六纵”骨干水网体系，连通河网、湖泊湿地与库塘，通过流域综合治理、河网生态景观建设、小微水体节点综合治理等工程，以全域碧道建设串联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水环境生态治理和修复及水资源保障，优化滨水空间生态景观。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运河文化内涵，塑造聊城“两河明珠”城市特色风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市域生物多样性普查，摸清生物资源家底。结合市域自然保护地和河湖湿地等，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加强沿黄片区、徒骇河、马颊河等区域的生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推动东昌湖、东西沉沙池、凤凰苑植物园等科普基地建设。发挥聊城“南竹北移”永久会址城市作用，开展竹种苗木繁育与选种应用，营建竹林景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文旅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营建公园水城大美格局

（四）推进主城区公园化建设。有序推进东昌湖公园化城区、望岳湖公园化城区和高铁新区公园化城区等3处公园化城区建设及大小礼拜寺公园街区、米市街公园街区、黑龙江路南公园园区、一校三馆公园校区、聊城大学公园校区等公园化片区建设，促进城园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品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塑造公园城市优美形态。以河流生态廊道、道路生态廊道连通公园绿地和大型绿色开敞空间，构建城区蓝绿生态网络。围绕京杭大运河、徒骇河、东昌湖和望岳湖打造城市景观廊道和文化休闲核心，形成河湖为脉、蓝绿织网、城湖相映、公园融城、文化彰显的公园水城大美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

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构建水城特色开敞空间系统

（六）建设百里水上画廊。以京杭大运河、徒骇河、周公河、小渭河、湖南河和位山二干渠城区段为重点，结合河道沿线用地功能，提升滨水空间特色和环境品质，打造主题鲜明的城市百里水上画廊。以京杭大运河（滨河路—振兴路段）7.4公里滨水空间为重点，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景点塑造，完善游客码头、服务中心、文化展示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大运河历史文化画廊先行段。以徒骇河（湖南路—建设路段）4.5公里滨水空间为重点，完善沿线运动休闲设施，建设莲湖水上运动中心，建设徒骇河水上运动画廊先行段。2027年年底前，启动实施周公河（南水北调干渠—徒骇河段）、小渭河（黑龙江路以北段）、四新河、班滑河、青年渠、新水河、西新河、聊阳河等景观生态提升工程，打造滨水休闲生态廊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打造公园城市水上客厅。围绕东昌湖、望岳湖、莲湖和九州洼片区，推进“+公园”建设，营建活力场景，打造公园城市客厅。重点提升建设东昌湖水城历史文化客厅和望岳湖都市休闲活力客厅。东昌湖水城历史文化客厅依托东昌古城文化底蕴，提升环东昌湖开敞空间品质，贯通滨湖绿道，引导文化创意、商业消费和休闲游憩等活力业态聚集。望岳湖都市休闲活力客厅依托望岳湖优良生态本底，加强环望岳湖公园和绿色空间节点建设，引导科技创新、康养度假、活力运动等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建设水城特色公园服务体系

（八）优化城区公园体系布局。建设布局均衡、类型多元、全龄友好、服务均好的水城特色公园体系，实现“推窗见绿、出门入园”。2030年年底前，新改建综合公园3处、专类公园6处，新建郊野公园1处、社区公园5处，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用地改造，新增不少于30处的游园和口袋公园；主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每人18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86%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市文旅集团、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推进公园焕活和“公园+”功能融合。开展城市公园全龄友好服务提升、开放共享和场景营建，引导体育、文旅、科技等元素布局，推进“公园+”功能融合，通过功能互补与联动整体优化城市品质。重点完善9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的儿童友好、体育健身、老龄友好、文化活动等服务功能，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文旅集团、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贯通城市绿道网络。串联城市绿色开敞空间、历史人文节点和公共服务节点，健全绿道网络系统。重点实施沿运河、徒骇河、湖南路、聊阳路，环东昌湖、望岳湖等主干绿道贯通和提质工程。结合城市更新和片区绿廊建设，启动沿青年渠、新水河等社区绿道建设。重点完善绿道游径系统、服务设施和标识体系，提高绿道服务能力。2030年年底前，新增和改造绿道不少于100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彰显两河明珠城市文化魅力

（十一）推动历史文化名城焕新。严格保护京杭大运河和聊城历史文化名城遗产资源，按照历史城区“城、市、河、湖”有机融合的总体格局，打造京杭大运河和古城“一河一城”公园城市文化集中展示空间。通过“绣花”“织补”的微改造方式，提升小西湖、绮园、凤嗉园等园林文化景观，完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旅游标识系统，植入新场景、新业态，焕发古城新活力。重点推动大小礼拜寺历史文化街区和米市街文化街区的有机更新，保护修缮文物，推动运河周边城市更新单元的改造，提升运河景观水平，展现古城文脉和运河商业文明。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旅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十二）塑造江北水城新文旅品牌。以打造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京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中华水上古城和徒骇河水上运动画廊为载体，精心策划文化活动和文旅项目，擦亮聊城“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品牌，打造“水上运动名城”。依托历史文化名城，结合滨湖绿道、历史街巷等建设文化体验游径，展示江北水城历史文化特色和非遗技艺；打造以京杭大运河、徒骇河、周公河和东昌湖、望岳湖为骨架的水上游线，积极谋划水上游园会、漕运文化展演、国潮文化节、文化庙会等文化体验活动，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全力推进徒骇河水上运动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环东昌湖马拉松、龙舟公开赛、铁人三项、皮划艇等赛事品牌活动。结合历史城区、公园绿地、河湖湿地等资源，打造文化体验、旅游度假、活力运动、时尚消费、生态科普、公园节庆、绿色生活等公园水城新消费场景体系。依托九州洼月季公园、凤凰苑植物园等大型公园，结合水城文化宣传、聊城园林文化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现代潮流生活等多样主题，探索举办公园特色节

庆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加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普查和建档工作，适时公布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合理划定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严厉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宣传古树名木历史和文化内涵。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十四）构建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城区外围自然调蓄空间大海绵建设，推进主城区河湖连通，畅通徒骇河、西新河、四新河等城市防洪排涝通道，发挥东昌湖、九州洼、周公河等大型蓝绿空间的雨洪调蓄、气候调节、防灾避险等多元功能，构建以河湖水网为骨架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打造韧性城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旅集团，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积极推进海绵型绿地建设。加强公园绿地和绿色空间的海绵化建设，积极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加强雨水花园、储水坑塘、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绿地对雨水的吸收、渗透、存储和缓释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水平。

加强地震、气象、防洪抗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在公园等绿色开放空间推进

防灾避险设施配置，持续完善各类避险绿地建设。健全公园应急管理机制，推进公园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平灾转换及时高效。（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七、描绘绿色低碳生活图景

（十七）促进多维增绿增景。采取见缝插绿、拆违复绿、留白增绿、立体绿化等方式，推进城市增绿增园增景。推进东昌路、陈口路、花园路、建设路、松桂路等道路的绿化提升，启动育新街、城源路、复兴大街、湖南路（高铁新区）等林荫路建设，2030年年底前，建设提质林荫路70公里以上，提升绿色通勤环境。持续推进立体绿化，鼓励建设生态屋顶和绿化墙体。开展园艺进社区活动，鼓励市民参与社区闲置空间绿化美化，培育绿色、健康、充满人文乐趣的都市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推进透绿改造和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临街单位和居住区破墙透绿、拆墙增绿，将围墙内绿地融入城市公共空间，打造透绿景观，促进附属绿地和便民设施开放共享，建设景观融合、绿化相联、互为借景的开放式街区。（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凝聚公园城市建设共识。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抖音、小红书、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传播公园城市建设理念。搭建市民和社会团体可参与的公园城市评选平台，积极开展“市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选树宣传活动，择优推荐居住区（单位）参与“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推动居住小区和单位庭院建设向园林化、公园化发展。（下转第69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2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4—  
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 聊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28年)

大健康产业是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包括医疗产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医疗器械、保健器具、休闲健身、健康管理等多个与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大健康产业链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4条标志性产业链之一，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也是推进“健康聊城”建设的重要支撑。为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根据《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年）》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基础环境

#### （一）发展基础。

1. 健康资源禀赋优良。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大汶口文化、史前文化、运河文化等多重文化资源。辖区内水系发达，“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我市是“中国温泉之城”之一，地下温泉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6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32%。水城交融的大环境、遍布全市的温泉资源、历史悠久的阿胶、国医亚圣成无己故里、享誉全国的梵呗、面积广阔的林海等相互叠加，形成了生态、文化兼具的健康资源宝库。

2. 政策支撑愈加有力。近年来，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市上下统筹推进大健康产业建设，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阿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冠县灵芝产业发展规划》《临清市桑黄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6年）》《关于加快“聊城新三宝”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我市大健康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撑。

3.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围绕“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推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中医中药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2023年，我市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省统计口径）超过254亿元。全市生物医药规上生产企业8家，医疗器械规上生产企业18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16家，大健康产业规上企业增加值突破50亿元。

## （二）存在问题。

1. 综合实力不强。生物医药产业规模相对较小，没有形成规模效应与品牌优势；医疗器械领域发展滞后，高端产品与技术创新不足；保健食品品牌市场影响力有限，品牌建设与推广力度需加强；中医中药资源丰富，但地域发展不平衡，在全省健康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较弱。

2. 链条延伸不够。我市大健康产业存在层级偏低、链条较短的问题。中药材种植环节分散、品种单一及技术滞后，制约了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同时，专业人才短缺，发展同质化现象突出，不利于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3. 创新能力不足。研发投入不够，高端创新平台数量有限，行业领军人才匮乏，制约了大健康产业的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不能满足创新产业发展需求。此外，区域创新生态尚不完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发展滞后，产业集群化水平不高，要素支撑体系不健全等均

成为制约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的关键因素。

## （三）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市先后被列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动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系列国家战略，同时还被列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济南都市圈、鲁西崛起等省级战略，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国家对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为聊城大健康产业提供了政策保障。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为聊城大健康产业带来市场机遇。科技创新不断推动产业技术水平提升，为聊城大健康产业注入新活力。

未来5年，是聊城大健康产业跨关口、培优势、上台阶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市应牢牢抓住新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抢占大健康产业“新蓝海”。以知名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为基础，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康养旅游精品发展模式，建设中国中医药文化体验城市。

## 二、发展前景

到2028年，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中医中药等为主导，基本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条与集群发展迅速的产业体系。

### （一）产业规模更大。

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实现快速增长，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2028年年底前，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突破30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8%。培育大健康产业领域50亿级企业1家、10亿级企业3—5家、5亿级企业2—3家。其中阿胶规上企业达到20家，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阿胶产业集群。大健康产业增加值突破60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5%以上。

### （二）集聚效应更显。

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产业集群发展、功能集合构建、项目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成效显著增强。到2028年年底前，重点

园区持续升级提质，建成1—2个国家级、省级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建成大健康产业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25个以上；新建成一批市级健康服务业集聚区。

### 三、区域布局

根据我市各县（市、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基础、区位优势、生态优势、资源要素配置条件以及发展定位，推动大健康产业集聚化、特色化发展，构建“三核”（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引领，“两带”（“两河”文旅健康养生带、林下大健康区域发展带）拓展、全域协同（一县一策一品）的大健康产业发展新格局。

#### （一）三核引领。

大健康产业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为三大核心引擎，在“三核引领”的战略布局下，聊城大健康产业通过全产业链发展、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和文旅康养融合等方式，不断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二）两带拓展。

1.“两河”文旅健康养生带。充分利用黄河、大运河聊城段的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打造集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于一体的综合性发展区域。充分利用东昌府区、临清市、阳谷县、东阿县等“两河”沿岸县（市、区）众多的古建筑、历史遗迹、自然景观，挖掘“两河”文化丰富内涵，加强聊城市中华水上古城景区、山陕会馆、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运河钞关、鳌头矶、位山黄河公园等旅游资源的修复保护和创意开发，与休闲度假、健康养老等主题有机结合，建设一批养生主题度假区，打造寓养于游的“两河”文旅健康养生产业带。

2.林下大健康区域发展带。以自然资源禀赋、生态区位为基础，科学引导冠县、莘县、阳谷县、高唐县等形成林下中药材产业集聚和发展特色，鼓励企业发展林下中药材精深加工，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有实力的龙头企业，

发挥其在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林下种植（养殖）、加工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推动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形成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做好中药材技术服务和支撑，优化林下中药材产业布局，逐步实现林下中药材产业规模化和区域特色化。推动林下大健康产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各具优势的特色观光旅游、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产业。

#### （三）全域协同。

1.东昌府区。深化医养结合，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普及安宁疗护服务。推动丹参、瓜蒌等中药材种植培育，在中药材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上寻求新突破，全面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

2.茌平区。以成无己中医药文化为核心，挖掘成无己文化内涵，擦亮“成无己”名片，争创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深刻内涵的成无己文化品牌。

3.临清市。深化桑黄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引领与品牌塑造，拓宽产业边界，实现高端化、多元化发展。融合文旅康养元素，推出特色营养膳食，打造集医疗、养生、旅游于一体的综合发展模式。

4.冠县。以灵芝产业为主导，推动灵芝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产业整体效益，提升产品附加值，宣传推介冠县灵芝的市场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打造“冠县灵芝冠九州”品牌。

5.莘县。以伊尹文化为主线，以药膳和健康食品为重点，依托龙头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政策支持，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培育一批具有莘县特色的伊尹文化系列品牌。

6.阳谷县。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帮扶等措施，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农民以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强化农

企合作，逐步打造水蛭、蟾酥等道地药材品牌。

7. 东阿县。依托高度集聚化发展的“阿胶+”产业，推进医疗健康、养生养老、文化旅游、中医药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完善东部医药产业基地、西部医养产业基地“两翼齐飞”与“防未病和治已病”同步发展的大健康产业格局。

8. 高唐县。以“鲁十味”道地药材瓜蒌为主要发展对象，依托清平森林公园林下种植基地，增加黄芩、北沙参种植面积，深化种植与加工技术革新、强化产品品质控制、拓展健康产品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度融合康养体验、研学旅游、药膳养生新业态，实现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9. 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力于吸引和培育大健康领域的相关企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制造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形成1—2个具有竞争力的大健康产业基地。

1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针对生物制药、化学药、医疗器械、中医中药、医养结合等产业领域，重点攻克制剂研发、材料研发、医药中间体、健康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同时，面向技术创新型药品与器械企业，加大招商与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山东省重要的医养健康产业融合创新先导区。

11.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依托聊城健康科技园、医养健康文化园等现有资源，以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为引领，不断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招引具有影响力的大健康产业相关企业，汇聚医疗、医养等更多优质资源。

## 四、重点领域

### （一）集群化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1. 大力发展生物药。聚力生物技术关键紧缺环节，依托华润昂德生物药业、阿华制药等骨干企业，会同高校、科研院所、临床研究机构等组建一体化创新共同体，提升研发能力，持续推进生物医药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工厂”新体系。积极推进阿胶类项目建设，以东阿阿胶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胶类中药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为依托，提升医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发展阿胶系列产品、经典名方制剂与小分子低聚肽、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药物、新型重组蛋白等产品，打造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重点发展化学药。加快化学药核心技术产品替代，开发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物，推进改良型新药上市，积极承接国际化学药制剂梯度转移，加大专利到期药物仿制药等短缺药物开发，提升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研发能力，积极引进知名公司化学药生产基地转移项目，建设全国医药外包生产基地。以东阿县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按照国际药物研发标准，积极开发引进国际专利即将到期的大品种、临床急需仿制药，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药物研发领域中的应用。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企业的尖端技术，特别是聚焦于化学药核心技术领域的最新成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全面发展药物流通。加快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支持有实力的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稳步扩张，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配套补充的现代药品流通网络。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多种形式有效融入社区服务商圈，实现药品流通对基层的有效覆盖，提升人民群众用药的可及性、便利化，加快医药冷链物流发展，提升医药冷链物流产业化水平。建设市级生物医

药发展平台，精准引进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推进重点项目落地，积极组织投资推介会、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与协同发展。到2028年年底前，建成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药品现代物流配送中心1—2家，建设市级生物医药发展平台1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高端化发展医疗器械产业。

1. 支持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对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采用适宜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含软件）实际购置额给予一定比例扶持。支持企业研发高端细胞培养设备、高品质细胞培养耗材、乳房专用磁共振造影设备、肢体康复机器人、医疗智控净化等新型医疗器械，不断增加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数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促进医疗器械联合开发。深化院地合作、校地合作，共建实验室、研究所等科研和技术研发机构。强化研产联合，推动医疗与体育器械的联合开发、医疗与养老设备的联合开发、医药与日用产品的联合开发，加速医疗器械研发及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专栏 1 医疗器械产业重点任务（项目）指标

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专业化标准厂房的建设，整合资金、技术、管理等资源，加大对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建立医疗器械实践基地1—3家。

联合开发：深化院地合作、校地合作，支持企业设立实验室、研究所等科研和技术研发机构1—3家；建立医疗设备、医养设备联合开发企业1—3家。

注：Ⅰ类医疗器械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Ⅱ类医疗器械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Ⅲ类医疗器械指植入人体内或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风险的医疗器械。

## （三）特色化发展保健食品产业。

1. 支持保健食品产品研发。支持药膳食品研发和生产，推动阿胶、灵芝等药食同源产品的发展。加强保健食品开发与创新，开发瓜蒌、金银花、丹参、山药等一批营养均衡、功效明确的新型产品，做大做强阿胶类、灵芝类等保健产品。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梦思香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加大阿胶保健品、大豆蛋白、营养杂粮等营养食品的研发，积极开拓特医膳食、营养健康等新兴市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保健食品产业集群化发展。按照我市资源分布，围绕东阿阿胶、冠县灵芝、临清桑黄，打造以药膳为主的保健食品产品生产和服务集聚区，重点解决灵芝、桑黄精深加工“难点”和“堵点”，支持临清市申报桑黄药食同源试点，积极纳入国家药食同源目录。研发生产药食同源产品，支持企业研制“胶—芝—黄”融合产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擦亮“聊城新三宝”品牌。（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清市人民政府、冠县人民政府、东阿

县人民政府)

3. 实施品牌培育提升工程。支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注册集体商标, 加快培育区域公用品牌。鼓励运用“互联网+品牌建设”新思维和新营销方式, 培育食品细分行业领先的特色品牌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食品领域优秀企业参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好品山东”品牌和省长质量奖。到2028年年底前, 建成资源、技术、生产和市场要素发育完善的保健食品产业体系, 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国、全球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保健食品、特医食品企业及品牌。(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专栏2 保健食品产业重点任务(项目)指标

产品研发。完成1—3个已有品种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改造, 实现单品种年销售额跃过亿元台阶。研究开发2个新的品种并推动产品转化, 到2028年年底前, 2个产品的年销售总额突破亿元大关。

集群化发展。在临清市、冠县、东阿县打造以药膳为主的保健产品生产和服务集聚区, 不断拓展药膳食疗应用领域, 延长产业链。加快东阿产区阿胶区域品牌打造, 赋予县域联合体企业使用权, 提升阿胶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发挥灵芝纳入“国家食药物质目录”政策优势, 到2028年年底前, 冠县灵芝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达到5家, 灵芝类保健食品备案凭证达到43个。支持桑黄申报新资源食品, 加强桑黄产品研发培育。

#### (四) 多样化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

1. 加强中药材全产业链条发展。充分利用国有林地林下空间, 科学有序推进北沙参、丹参、何首乌、牡丹、甜叶菊等林下中药材种植, 提高林地综合效益。推广“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专业市场+基地”的产业化经营

方式, 深入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到2028年年底前, 建成10家省级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园区。加强中药材产地环境保护, 扶持中药材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加强中药材加工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 鼓励引进集生产、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为一体的精深加工企业, 提高中药材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引导阿胶、灵芝等特色中药材企业开拓日韩及东南亚市场, 深化品牌国际影响力。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发机构的合作, 发挥省部共建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工作站作用, 共同研发中药新药及院内制剂, 推动中药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旅游产品和路线, 促进中医药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东阿县、高唐县等开发中医药文化旅游等特色项目, 依托黄河康养旅游带、马颊河生态旅游带、马西生态旅游区等发展道地药材、特色药材、药食两用药材种植, 设计专题旅游路线, 推出一批具有聊城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路线。到2028年年底前, 建成10条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 打造8—10个中医药康养旅游打卡地。每年举办中医药文化体验、药膳大赛等活动共100余场。到2028年年底前, 打造中医药康养度假村、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和中医药健康产品展示中心共3—5个。(牵头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中医药与康养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社会办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和健康养老服务机构。推动中医药与体育、养老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康养产业

体系。通过举办中医药文化体验、药膳大赛等活动，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公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融合化发展健康产业“新业态”。

1.“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聊城市远程医学中心，建成1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远程医疗服务企业，推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搭建覆盖我市全域的互联网医院平台。全面汇聚门诊、住院、体检等医疗健康相关数据，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形成医疗健康主题数据库，为各部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医疗+健康养老”。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提质增效。鼓励发展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积极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高效顺畅的合作机制，建立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探索推广“医养互转一张床”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医养结合机构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打造全市一流健康养老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体育+医疗健康”。聚焦体卫融合模式创新，鼓励企业探索“体育+医疗”“体育+康养”等新型业态，推动体育健身与医疗卫生、健康管理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在有条件的医院设立体育特色门诊，适时推动成立聊城市体育医院，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

品牌，举办马拉松、龙舟、国际象棋、武术、骑行、垂钓等健身休闲活动，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五、主要工程

#### （一）集群提升工程。

1.“龙头培育”行动。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中医中药等重点行业领域，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跨区域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竞争力。

2.“雏鹰孵化”行动。实施中小微企业“雏鹰孵化”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向集群化和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增强企业产业支撑功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融资担保、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拓展等方面支持力度，营造创新创业宽松环境。

3.“入区入园”行动。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中医中药等重点行业领域，发挥各县（市、区）比较优势，培育壮大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聚区。由链主企业牵头布局建设一批生物医药中试示范基地，市县两级在资金、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推动关联企业、投资商、服务商、研发机构和产业协会集聚，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提升园区建设、招商、管理水平和产业链配套能力。

#### （二）人才引育工程。

1.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聊智哺乡”行动。针对大健康产业急需的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生物科技、医疗健康大数据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设立专项引进计划。以地市联办、部门联办、县（市、区）联办等方式，积极组织用人单位参加“山东一高校人才直通车”等外出引才活动，

为我市大健康产业引进人才搭建供需服务平台。依托聊城大学、重点企业等作为招聘主体发布招聘公告，建立“高校招、企业用、政府助、多方赢”的引才模式。依托行业协会、校友会等平台，搭建聊城籍大健康产业人才数据库，精准对接重点人才。

2. 培育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聊城市内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中医）康复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养生学等与大健康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业人才。加强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现有人才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作用，提供在线学习、远程教学、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方式，助力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和技能。通过制定学科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办法及绩效能力考核制度等，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作环境和科研条件。通过设立科研项目资助、科研成果奖励等措施，激发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创造力。为人才提供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和保障。鼓励医疗机构与生物医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科研项目。通过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促进科研资源的共享和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

### （三）科技创新助力工程。

1.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高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抗体药物、检测装备、中医药、健康食品等技术领域，依托大健康产业领域相关企业及高等院校，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突破制剂研发、材料研发、医药中间体、健康大数据等一批关键技术，提升大健康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2. 构筑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积

极争创1—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持续推进华润生物产业园等载体建设，加快医养健康领域创新资源集聚。

3.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构建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工作机制，在中药、生物药、化学药等医药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人才、服务、政策、资本向高新技术企业聚集。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对大健康产业有重大引领和拉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机器人等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积极承接省、市相关重大创新工程。

4. 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制度。着力汇聚人才、集成资源、按图索骥，持续推动“揭榜挂帅”工作开展，调动全社会力量进行科技攻关，助力企业打破发展技术瓶颈，提升引才聚才实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不断释放科技创新潜能，助力全市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四）智慧健康赋能工程。

1. 搭建健康大数据基础平台。建立标准统一的健康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建成全员人口信息库，收集存储我市居民的基本信息，为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记录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优化电子病历库，打通信息壁垒，助力医生掌握病史和治疗过程，提高诊疗效率和质量。完善基础资源库，包括医疗资源、药品信息、医疗设备等基础数据，为医疗决策和资源配置提供参考。

2. 优化全民健康智能管理服务平台。推进聊城市数字化医共体建设，打造新型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推进县域内医疗资源共享与互认；建立家庭医生电

子签约系统，提升服务标准化与可及性，实现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有效签约、规范履约。

3. 推动服务模式数智化升级。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建立统一的妇幼健康服务信息系统，优化服务流程。不断完善我市现有2家智慧共享中药房的服务流程，新建设1—3家智慧共享中药房，进一步扩大智慧共享中药房服务范围。

#### （五）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1. 强化政策支持与发展保障。制定并实施全面、系统的政策体系，涵盖市场准入、行业监督、土地供给、技术创新等领域，为大健康产业的各个环节提供有力支持。加大对大健康领域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贷款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建立产业引导基金，提供资金支持，激发企业市场活力。

2. 深化流程改革与创新驱动。推动医疗、医药、旅游、养老等细分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布局优化，形成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发挥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指挥部作用，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推动大健康产业的创新驱动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和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大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3. 加强多方联动与交流合作。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联动的发展格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产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协作，推动产业健

康发展。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和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产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 六、保障措施

发挥市大健康产业链专班和专家人才联合会大健康专委会的作用，提供专业建议、行业指导和信息支持，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与协作，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规范企业行为，杜绝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深入普及大健康产业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大健康产业亮点成果，总结推介大健康产业“聊城经验”，大力提升民众对大健康产业的认同感和获得感，逐步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实现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全市省级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园区名单（略）

2. 全市齐鲁康养打卡地和精品路线（略）
3. 东阿阿胶产业集群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略）
4. 冠县灵芝产业集群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略）
5. 全市大健康产业重点培育园区名单（略）
6. 全市大健康产业平台库名单（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敏为聊城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娅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柳振方之后）；

邵保龙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志新为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磊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都景山为聊城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刚为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治国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秦月成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王廷亮之后）；

李景颜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翟自亮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莹为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兹向军为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聊城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守涛为聊城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春红为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副校长；

孔德利为聊城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申磊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崔跃华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辛刚英的聊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陶新镇的聊城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范爱军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家斌的聊城市人防事业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张震的聊城市公安局聊南分局局长职务；

王治国的聊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申磊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山铁钢的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聊城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翟自亮的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邵保龙的聊城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郭彬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崔跃华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蔡磊的原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宋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宋杰为聊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赵宁为聊城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窦继波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聊城市预防医学研究所副所长、聊城市卫生

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聊城市卫生监督所副所  
长) (试用期一年)；

韩宗宝为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相忠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服务中  
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1月)

**1日**，以“专精特新智领未来”为主题的第三届“聊城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翁啟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海波出席仪式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

**2日**，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昌松主持。副市长马卫红、张建军，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鹏柱参加。

**4-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在上海市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活动，并走访部分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考察项目、洽谈合作。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8日**，全市服务业发展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昌松、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企业家之夜——聊城市企业家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凌云、杨广平、马广朋，副市长马卫红、王刚、刘培国，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富彬等出席活动。

**10日**，黑龙江路跨徒骇河大桥通车活动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通车活动并宣布通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参加，副市长刘培国主持。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鹏柱，中建八局山东分局副局长陈立全先后致辞，市政

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督导调研大外环项目建设，李强、刘培国、郭守印参加活动。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督导调研食品、燃气安全工作，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赵明吉、白成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18日**，2024年全市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参加。

**19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伟到我市莘县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工作，并就省对口帮扶莘县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座谈。省政府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王贞军参加调研。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分别参加活动。李强、郭守印参加活动。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马立新来聊调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崔成立参加调研。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分别参加活动。马卫红、郭守印参加活动。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督导调研市主城区路网建设工作并现场办公。刘培国、郭守印参加活动。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

**25日**，聊城市政府与省科技厅签署市会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李长萍会见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孙海生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于洪文，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副市长王刚参加活动。

△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孙海生来我市调研科技创新工作。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于洪文参加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26 日**，山东能源电力集团祥光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面复工暨冠县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工仪式举行。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封立树，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学军；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伟，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侯宇刚，山东能源电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伟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仪式并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昌松，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上接第 88 页）张同奇、程继峰、王福祥、韩德振等参加座谈会并发言，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即将提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和做好明年政府工作，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党外人士意见建议。马军权、郭守印以及《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参加座谈会。

**28 日**，聊城市大外环路通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仪式并宣布大外环路建成通车，

**27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到聊城调研。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9 日**，2024 聊城市产业投融资大会举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邢桂君，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局长焉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一级巡视员董龙训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会议。刘昌松、王刚、郭守印等参加会议。

△全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廉波出席仪式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仪式。柳庆发、王刚、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等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节水型社会先行区建设工作等。

**3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部分金融和财税机构，看望慰问奋战在年终决算一线的干部职工，刘昌松、郭守印参加活动。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2月)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冠县，就经济运行、燃气保供、群众取暖等工作进行调研，并指导县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3日**，智能制造专家行和进园区（山东站）活动总结大会举行。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主任苏波，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柳新岩，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茂庆出席并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原一级巡视员王瑞华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副市长王刚，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鹏柱，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务虚会议。会上，刘昌松、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围绕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进行交流发言。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聊城市政府与省气象局签署推进聊城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庞鸿魁出席并致辞，省气象局副局长李刚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致辞，副市长张建军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4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食品安全、安全防范专项治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水城好商量”民主监督专题协商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座谈。

**5日**，以“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为主题的山东省“统计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举行。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马金栋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8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昌松，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10日**，聊城市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开幕。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孙丰华，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

△聊城市人民政府·山东省煤田地质局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活动举行。省煤田地质局党委书记、局长范宇新出席活动并致辞，省煤田地质局党委常委、副局长徐志强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活动并致辞，副市长刘培国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11日**，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第一次联席会议在聊城召开。山东省委常委、副省长张海波，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孙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聊城市委书记李长萍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昌松，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12日**，全省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在冠县召开。副省长陈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金

融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陈颖出席，省政府副秘书长薛超文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致辞。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警联动工作等。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释义读本》等，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16日**，聊城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邹广德，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

**17日**，聊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何思清，省作协党组书记、副主席赵艺丁出席并讲话。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刘为民，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

**18日**，聊城革命烈士纪念馆开馆仪式在聊城革命烈士陵园举行，标志着聊城革命烈士纪念馆正式开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廖发银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张纪昌，王刚、李强、侯德功、郭守印、韩德振，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东昌府区负责同志，烈士遗属、老战士代表等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市信访局公开接待群众来访。郭守印参加活动。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调度近期重点推进落实事项，研究安全防范、市两会相关工作报告起草工作等。

**20日**，聊城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介绍构建聊城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关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柳庆发主持。

**21日**，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聊城市人民政府主办，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东阿县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冬游齐鲁暨2025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在东阿县举行。副省长温暖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冬游齐鲁暨2025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杰出席，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王磊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中国文化报》社社长徐海军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调度近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研究2025年及“十五五”重点工作谋划、体育发展等工作。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就即将提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主持座谈会。刘国强、孙凌云、杨广平、刘东昌、马广朋、侯德功等参加座谈并发言，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到市政协机关，就即将提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曾晓黎主持座谈会。 (下转第86页)

